



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5日10时30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



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5栋三楼春水堂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的委托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754,6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参会股东推举的计票、监票人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2022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754,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陆丰

陆丰

经办律师:

周锋

周锋

郭学强

郭学强



2023年5月15日